

**(A) 歷史：**

**(i) 求助原因**

(I) 轉介來源：

- 法庭、感化官
- 家庭服務社工或其他輔導服務
- 醫護人員
- 父母/家人或其他重要人物
- 其他戒毒治療/濫藥輔導服務
- 自行求助

(II) 求助原因：

- 想取得有關所濫用藥物的影響的資料及意見
- 想因應藥物使用尋求協助
- 已有改變動機，想得到支持以改變濫藥行爲
- 尋求進一步的社會援助服務，包括申請經濟、住屋或醫療等援助
- 待審的訴訟案件
- 遭受外在壓力(如：法庭、感化官、父母/重要人物/家人、朋友等)
- 其他